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已於 2014 年 1 月 10 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的通知》。2014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電視會議方式在公司深圳總部、北京、上海、南京等地召開。本次會議由董事長侯為貴先生主持，應到董事 14 名，實到董事 11 名，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 3 名（副董事長張建恒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託董事史立榮先生行使表決權；董事王占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託董事史立榮先生行使表決權；董事張俊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託獨立董事曲曉輝女士行使表決權。）。公司監事會成員及相關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關於向關聯方華通採購軟件外包服務的日常關聯交易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公司與關聯方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通”）就採購軟件外包服務簽署《2014 年軟件外包採購框架協議》，預計該框架協議下本集團向華通 2014 年採購軟件外包服務的最高累計交易金額（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 8,200 萬元；並認為

《2014 年軟件外包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經雙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交易條款及 2014 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公平、合理，符合股東及公司整體利益。

表決情況：同意 13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二、審議通過《關於向南昌軟件採購軟件外包服務的日常關聯交易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公司與關聯方中興軟件技術（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昌軟件”）就採購軟件外包服務簽署《2014 年軟件外包採購框架協議》，預計該框架協議下 2014 年最高累計交易金額（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 1,800 萬元；並認為《2014 年軟件外包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經雙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交易條款及 2014 年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公平、合理，符合股東及公司整體利益。

表決情況：同意 13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關於前述一、二項關聯交易說明如下：

1、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深圳上市規則》”），公司董事長侯為貴先生擔任中興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發展”）的董事長，屬於《深圳上市規則》第 10.1.3 條的第（三）項規定的情形，中興發展是本公司的關聯法人。華通為中興發展全資子公司；中興發展持有南昌軟件 40%的股權，南昌軟件董事會過半數成員由中興發展委派，中興發展能控制南昌軟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第 10.1.3 條的第（五）項規定的情形，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華通、南昌軟件為公司關聯方。

2、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華通、南昌軟件不屬於本公司關聯方。

3、在本次會議審議與華通、南昌軟件的關聯交易事項時，公司董事長侯為貴先生均進行了回避表決。

三、審議通過《關於與關聯方航天歐華簽訂渠道合作協議的日常關聯交易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公司與深圳市航天歐華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航天歐華”）簽署的《2014 年渠道合作框架協議》，預計該框架協議下本集團 2014 年向航天歐華

銷售數通產品、通信產品的最高累計交易金額（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 6 億元；並認為該框架協議的條款系經雙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交易條款及 2014 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公平、合理，符合股東及公司整體利益。

表決情況：同意 12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說明：

1、公司副董事長謝偉良先生、董事董聯波先生擔任航天歐華的母公司航天科工深圳(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航天科工”）的董事，屬於《深圳上市規則》第 10.1.3 條第（三）項規定的情形，航天科工是本公司的關聯法人。航天歐華為航天科工的控股子公司，按《深圳上市規則》第 10.1.3 條第（五）項規定的情形，航天歐華為公司關聯方。

2、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航天歐華不屬於本公司關聯方。

3、在本次會議審議與航天歐華的關聯交易事項時，公司副董事長謝偉良先生、董事董聯波先生均進行了回避表決。

上述關聯交易的具體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的《海外監管公告》。

四、審議通過《關於聘免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 1、同意聘任曾學忠先生為公司執行副總裁，同時免去其公司高級副總裁職務；
- 2、同意聘任趙先明先生為公司執行副總裁，同時免去其公司高級副總裁職務；
- 3、同意聘任熊輝先生、張振輝先生為公司高級副總裁；
- 4、同意不再聘任何士友先生為公司執行副總裁。

上述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即 2016 年 3 月 29 日）止。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上述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見附件）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女士、魏煒先生、陳乃蔚先生、談振輝先生及張曦軻先生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本次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擔任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本次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和聘免程序符

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利益的情況。
我們同意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聘免決定。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張曦軻。

附件：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曾學忠，男，1973 年出生，自 2006 年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現負責本公司終端事業部工作。曾先生于 1996 年畢業于清華大學現代應用物理專業，獲得理學學士學位，2007 年清華大學 EMBA 畢業。曾先生于 1996 年加入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1997 年至 2006 年 7 月歷任本公司高級項目經理、區域總經理助理、貴陽辦事處經理、昆明辦事處經理、第二營銷事業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本公司副總裁；2006 年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並分管本公司第三營銷事業部。曾先生擁有多年的電信行業從業經驗及超過 15 年的管理經驗。曾先生現持有本公司股份 427,600 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間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趙先明，男，1966 年出生，自 2004 年起一直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現分管本公司戰略及平臺工作並兼任 CTO。趙先生于 1997 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通信與電子系統專業，獲得工學博士學位。趙先生 1998 年加入本公司從事 CDMA 產品的研發和管理工作；1998 年至 2003 年先後擔任研發組長、項目經理、產品總經理等職；2004 年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後曾分管 CDMA 事業部、無線經營部工作。趙先生擁有多年的電信行業從業經驗及超過 22 年的管理經驗。趙先生現持有本公司股份 323,905 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間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熊輝，男，1969 年出生，現負責本公司第五營銷事業部工作。熊先生于 1990 年畢業于四川大學材料科學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1998 年畢業于電子科技大學管理工程專業，獲工學碩士學位；2007 年畢業于電子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獲管理學博士學位。熊先生于 1998 年加入本公司；1998 年至 2012 年歷任本公司重慶銷售處商務技術科科長、公司計劃部部長、HR 部部長、手機產品體系副總經理、手機產品體系美國經營部總經理、手機產品體系歐美經營部總經理等職；2013 年起擔任本公司第五營銷事業部總經理。熊先生擁有多年的電信行業從業經驗及超過 17 年的管理經

驗。熊先生現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間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張振輝，男，1973 年出生，現負責本公司第三營銷事業部工作。張先生于 1993 年畢業於哈爾濱理工大學設備工程與管理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于 1998 年畢業于江蘇大學管理工程專業，獲得碩士學位；于 2004 年畢業于東南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獲得博士學位。張先生于 2001 年加入本公司，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歷任本公司石家莊辦事處經理、太原辦事處經理，2006 年 7 月起擔任本公司第三營銷事業部副總經理，2014 年 1 月起擔任本公司第三營銷事業部總經理。張先生擁有多年的電信行業從業經驗及超過 10 年的管理經驗。張先生現持有本公司股份 65,000 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間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